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33432059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未接獲修正意見。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本案預告前已與各產業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共識。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國外輸入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國內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成品農藥，其標示應記載工廠名稱及地址，農藥業者申請變更國外生產工廠、委託分裝或加工工廠，於核准變更前已完成製造、生產、分裝或加工之標示，倘依農藥管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核准變更後6個月內將該等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回收更換標示，將衍生與實際情形不符之結果。為使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標示記載之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分裝工廠名稱及地址、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等應記載事項，於核准變更前後名實相符；另為避免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後，衍生變更前市場銷售農藥之標示更換爭端，爰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分別增訂應使用原標示之例外情形與權利人變更後市場銷售農藥回收及標示更換義務之規定。